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1月17日，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3%，后续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近日参与了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招标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招标项目编号：JLCTTC-21YQTHW1126，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项目（EPC））所需采购的碳化生产线公开招标活动。2021年11月17日，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现将该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国内先进设备，建设4条碳化生产线。

2、招标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4、中标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大写：柒亿元整），预计于正式合同签署生效后8个月

内完工。

5、公示媒体名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2,168,311,44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化纤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国资委），公司与吉林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吉林化纤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吉林国资委所控制的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包括本次中标预估金额）如下：

| 序号 | 签署时间 | 交易对方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 标的 | 合同执行情况 |
|----|-------------|---------------|--------------|----------|--|
| 1 | 2020年12月18日 |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 65,000 | 碳化线 | 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63、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30、 |
| | |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 |

| | | | | | |
|----|-------------|-------------|---------|--------|--|
| | | | | | 2021-031、2021-034、2021-047、2021-048、2021-058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
| 2 | 2021年2月5日 |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 碳化线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合同总金额的 38.33%的货款(即 2,3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
| 3 | 2021年2月5日 |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 11,000 | 大丝束碳化线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合同总金额的 48.18%的货款(即 5,3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
| 4 | 2021年10月15日 |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 65,000 | 碳化线 | 该合同的签署情况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55 的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预付款项。 |
| 合计 | | | 150,000 | | |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中标吉林化纤预估总金额为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43%,后续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系列碳纤维生产线的产销规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吉林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最终中标金额、相关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正式合同的签署及项目执行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合同签署时间及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关于本次中标事项的说明

2021年11月17日收市前(15: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近期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预判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事先对公司的信息进行了网上检索,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网站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当日收市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电话、微信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前述人员回复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且本次中标事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也均未告知公司业务部门关于本公司中标公示事项。考虑到公司之前也从事过类似业务，根据之前的合作惯例，公司中标后，交易对方会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对接的业务人员，且最终是否能够中标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据此，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前的网络检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反馈，在未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判断公司当日不存在可能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情况发生。据此，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网络进行例行检索时，发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已于 11 月 17 日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发现该信息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汇报并反馈至公司业务部门，并与吉林化纤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确认结果及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提示性公告。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本次中标情况向广大投资者真诚致歉，同时，公司也将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规避类似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